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，本次质押系为非关联人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股份性质	初始质押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友林	是	15,000,000	流通股	2018年9月4日	2018年9月12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	4.18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股份性质	初始质押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友林	是	15,000,000	流通股	2018年9月12日	2019年9月11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	4.18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9月12日，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,591,3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96%；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,871,3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12%。王友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243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9%；王友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0股。

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，

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除前述措施之外，王友林先生已陆续和质押机构协商并确定还款计划，计划逐步降低股票质押率，从而根本上消解股票质押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4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